

编号: JDGH 250401

项 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福临堡工业园区规划设计项目

委托方 (甲方): 宝鸡市金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承接方 (乙方): 西安建大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9 月 10 日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规划设计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规模：

规划用地面积为 184.87 公顷。

二、项目计划进度：

合同签订后开始工作，工作周期预计约 90 天，共划分为四个阶段。

- 1、现场踏勘、访谈调研阶段（收集资料、整理分析）约 15 天；
- 2、初步成果阶段（规划研究、设计初步方案）约 30 天；
- 3、深化成果阶段(调整深化、编制送审成果) 约 30 天；
- 4、最终成果阶段（成果完善、提交甲方）约 15 天。

三、甲方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及责任

- 1、提供工作所需相关资料及文件（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提纲）；
- 2、按照合同进度要求组织方案讨论和评审，形成书面意见；
- 3、需变更工作内容及进度，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承担相关费用；
- 4、为乙方在现场工作提供方便。

四、乙方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及责任

- 1、自合同签订后，乙方安排设计人员开始工作；
- 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规划设计任务，最终提交设计成果三套及电子版文档一份；
- 3、若甲方新增工作内容，乙方则相应提出增加费用，并顺延提交规划设计成果时间。

五、规划设计费

本项目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收取规划设计费总计人民币贰拾玖万贰仟元（小写：¥292000.00元）。

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预付款为合同额的40%，即人民币壹拾壹万陆仟捌佰元（小写：¥116800.00元）。

乙方完成初步成果，技术评审前甲方再支付乙方合同额的40%，即人民币壹拾壹万陆仟捌佰元（小写：¥116800.00元）。

乙方提交全部成果，甲方支付乙方所有剩余合同额。

六、知识产权权属

本合同项下所有规划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所有。未经双方书面同意，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自行或授权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规划成果，否则应承担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须严格做好成果的保密工作，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将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向第三方扩散。

2、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八、违约责任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时，已交付款项乙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不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

九、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联系人：

邮 编：

电 话：

承接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联系人：

邮 编：710055

电 话：029-82202043

账 号：

西安建大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07011580000001683

西安银行建设东路支行

福临堡工业园区规划设计项目补充协议

委托方（甲方）：宝鸡市金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承接方（乙方）：西安建大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简化付款流程，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福临堡工业园区规划设计项目的规划设计费在技术评审通过后一次性全部结清，其他协议条款，执行原合同。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联系人：

邮 编：

电 话：

日 期：2025年12月10日

承接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联系人：

邮 编：710055

电 话：029-82202043

日 期：2025年12月10日

账 号：

西安建大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07011580000001683

西安银行建设东路支行